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聚乙烯
丙纶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74535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848j9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m 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L47096049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国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国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国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D2F7T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步翔	201805035330000003	BH02463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安场	全部内容	BH052963	

3



姓名: 蔡步翔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理号: 201805035330000003



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7

附图：

-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 (3) 项目周边环境概括图
-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7) 温州市“三线一单”——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9)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11) 瑞安市马屿主镇区控制详细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商品房买卖合同
- (3) 竣工验收记录
- (4) 瑞安市工业厂房租赁登记备案表
- (5) 租赁合同
- (6) 工艺流程说明
- (7) 企业承诺书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 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56 幢 202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26.369 秒, 27 度 45 分 30.0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25m ²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瑞安市马屿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9)》于2019年7月通过瑞安市人民政府审批,瑞资规示[2019]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瑞安市马屿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56幢202室,租赁浙江瑞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根据《瑞安市马屿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瑞安市马屿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项目所在地位于瑞安市马屿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3），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p>管控要求符合性对照分析如下：</p>			
	<p>表 1-2 瑞安管控措施分区表</p>			
	项目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56 幢 202 室。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要求实施总量控制，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土壤和地下水按要求加强防护。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p>项目生产内容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其生产工艺成熟，固废、废气等采取先进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1.2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1、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20t/a。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经瑞安市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 COD_{Cr} 达标排放量为 0.006t/a、NH₃-N 达标排放量为 0.001t/a、VOCs 排放量为 0.022t/a。

①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排放量为 0.022t/a,替代削减量为 0.033t/a。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56 幢 202 室,系租赁浙江瑞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根据《瑞安市马屿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瑞安市马屿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相关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

其他符合性分析

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所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2018 年 7 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经省政府批复并发布实施。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56 幢 202 室，租赁浙江瑞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瑞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瑞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瑞安站位的六项污染物的年均值或特定百分位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2020 年，瑞安站位 PM_{2.5} 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瑞安市涉及 13 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纳污水体飞云江所在段编号为飞云 7，水功能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G03028004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330381GA060100000550），水质目标为 III 类，纳污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引用瑞安市环境监测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中心 2019 年对纳污水体飞云渡口和第三农业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飞云江水质中各污染物因子监测结果均值都能达到 II 类标准，即现状水体质量满足 III 类功能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 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等，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120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 和 16% 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5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 亿立方米以内。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到 2020 年，瑞安市耕地保有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量不少于 51.3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5.6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10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3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4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19.1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直接取用河水和地下水，且用水量不大；同时本项目使用已有生产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房，不占用土地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浙政函〔2020〕41 号），《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由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复发布（瑞政发〔2020〕97 号）。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5、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情况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	本项目不涉及	/

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范围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	符合

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区内，属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成行业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能耗及排放要求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的公司，现生产厂房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56 幢 202 室。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达到年产 50 万 m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的生产规模。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时代创业园 56 幢第 2 楼。其中设置成品仓库、包装区、原料仓库、防水卷材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仓库	办公室、仓库等
3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电力	由城市电网供给
		供热	采用电加热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①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 ②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废水总排口纳入瑞安市马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飞云江。
		生产废气	①挤出废气：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产生挤出废气，对产生的挤出废气进行半包围集气罩集气，挤出废气

			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收集效率按 85%计，设计风机风量不低于 8000m ³ /h。
		生产固废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均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	行政、生活设施	行政办公	办公室

3、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万 m ²	50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生产线	螺杆挤出机	台	1	/
2		三辊复合机	台	1	/
3		牵引机	台	1	/
4		收卷机	台	1	/
5		切割机	台	1	/
6		自动搅拌上料机	台	1	/
7	冷却水塔	台	1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与规格
1	无纺布	万 m ²	50.5	5	约 1t/万 m ²
2	色母	t/a	0.2	0.1	25kg/箱，颗粒状
3	聚乙烯粒子（新料）	t/a	101	10	25kg/袋，颗粒状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p>①无纺布</p> <p>无纺布又称不织布、针刺棉、针刺无纺布等，采用聚酯纤维，涤纶纤维（简称：PET）材质生产，经过针刺工艺制作而成，可做出不同的厚度、手感、硬度等。无纺布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轻薄、阻燃、无毒无味、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可用于不同的行业，比如隔音，隔热，电热片，口罩，服装，医用，填充材料等。</p> <p>②聚乙烯</p> <p>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p> <p>6、劳动定员及规模</p> <p>项目职工人数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p> <p>7、厂区平面布局</p> <p>项目生产区生产设施进行统一布置，生产区工艺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分开，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保持了总体布局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置于楼顶高架排放，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p> <p>8、公用设施</p> <p>（1）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p> <p>（2）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p> <p>（3）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p> <p>（4）消防：严格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内容。</p>
------	--

1、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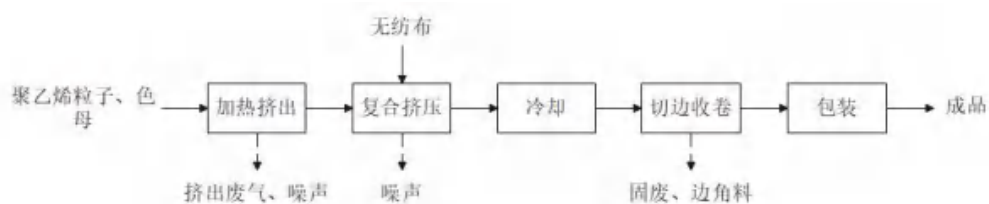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搅拌：外购的聚乙烯了粒子、色母(当客户需要时添加，一般情况不添加)均为一定粒径的颗粒，聚乙烯、色母按照一定比例配比后通过自动搅拌上料机进行搅拌。

②加热挤出：搅拌均匀后送入螺杆挤出机内加热，聚乙烯粒子在加热过程中熔化（温度控制在 150-200℃之间）。溶化后，通过挤出机挤出，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挤出废气和噪声。

③复合挤压：加热挤出后进入三辊复合机将无纺布和热熔状聚乙烯粒子进行复合挤压，此工序产生噪声。

④冷却：复合后为防止温度过高，将产品使用冷却水塔（采用循环水）进行冷却降温。

⑤切边收卷：由收卷机切边收卷为一定长度的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切边收卷过程会产生固废和边角料。

⑥包装：包装后即成品。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5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因素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总氮
		冷却水	冷却工序	/
	废气	搅拌粉尘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挤出废气	移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食品残渣、纸屑等
		边角料	生产过程	PE、无纺布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纸箱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态影响因素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56 幢 202 室，租赁浙江瑞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图 2-2 厂房照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的监测数据，2020 年瑞安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的有 177 天，占 48.4%；二级标准的有 186 天，占 50.8%；达到三级标准的 3 天，占 0.8%；四级、五级标准均为 0 天，占 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2%。详细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0	150	6.6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52	8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2	150	5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3	75	57.3	达标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2.3	达标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规定。

2020 年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此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本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针对本项目的空气特征污染物 TSP，引用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瑞安市马屿镇篁社村委会的采样监测数据，监测相关结果如下（监测数据引用于监测报告 ZJADT20210607206）。

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具体数据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瑞安市马屿镇篁社村委会	120°27'26.74"	27°45'529.17"	TSP	2021.6.19-2021.6.21	西北侧	约 5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取值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马屿镇篁社村委会	TSP	2021.6.19-2021.6.21	日均	0.3	0.019-0.024	8.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现状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飞云江水系为我省八大水系之一，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2020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飞云江水质监测结果内容（水质监测布点见附图 12）。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飞云江水质现状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置	控制断面	现状水质	
		功能要求类别	2020 年
飞云江	南岙	II	I

	潘山翻水站	III	II
	飞云渡口	III	III
	第三农业站	III	II
	南口	III	III

由表 3-4 可知,飞云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即现状水体质量满足III类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根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展开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规划住宅用地	南	约 400
篁社村居民区	西北	约 400
山河村居民区	东北	约 320
规划住宅用地	西北	约 160
规划学校用地	西	约 240

2、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瑞安市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详情见表 3-8。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0.5	15

2、废气

(1) 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搅拌粉尘（颗粒物）、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表 9 限值，详见下表 3-9。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3	/	/

(2)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工业区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执行。

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_{Cr}、NH₃-N。另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20t/a。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经瑞安市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COD_{Cr} 达标排放量为 0.006t/a、NH₃-N 达标排放量为 0.001t/a、VOCs 排放量为 0.022t/a。

①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排放量为 0.022t/a，替代削减量为 0.033t/a。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指标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环境量	总量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总量解决方案
总量控制	COD	0.06	0.006	0.006	1:1	0.006	无需购买
	氨氮	0.004	0.001	0.001	1:1	0.001	

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指标	VOCs	0.022	0.022	0.022	1:1.5	0.033	无需购买
--	----	------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56 幢 202 室，租赁浙江瑞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设施建设，不涉及土建，故其环境影响主要在营运期。</p>
---	--

4.1 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冲厕水用量按 0.05t/人·d 计，产污系数按 0.8 计，工作日按 300 天/年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根据经验数据分析，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按 500mg/L，氨氮按 30mg/L，总氮按 60mg/L 计，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6t/a，氨氮产生量 0.004t/a，总氮产生量 0.007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因此，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排放量按 50mg/L 计，氨氮排放量按 5mg/L，总氮排放量按 15 mg/L 计；则 COD_{Cr} 排放量为 0.006/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总氮排放量为 0.002t/a。

②冷却水

项目在运转过程中，在冷却工序时需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t/h，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每天工作 8h，年运行 300 天，则预计年补充量约 26.4t/a，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水治理环保措施

(1) 生活废水

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并能纳管运行，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排污管网，经瑞安市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系数法	120	~500	0.06	化粪池	90	系数法	COD _{cr}	120	≤50	0.006	2400
	氨氮			~30	0.004		86		氨氮		≤5	0.001	2400
	总氮			~60	0.007		76		总氮		≤15	0.002	2400

表 4-2 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 _{cr} 、氨氮、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	DW001	园区废水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废水总排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 (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园区废水	120° 27'47.87"	27° 45'21.28"	0.014	间歇	9:00-17:00	瑞安市马屿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排口					总氮	15
	表 4-4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0	

3、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废水

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总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30mg/L、60mg/L，COD、总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制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因此本项目采用的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确保其浓度限制达到间接排放标准。

②生产废水

1) 处理能力

瑞安市协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建设的马屿镇时代创业园废水处理工程处理金属废水能力为 40m³/d，非金属废水 110m³/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从处理负荷而言能满足要求。

2) 进水水质标准

根据《瑞安市协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瑞环建[2018]195 号），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瑞安市马屿时代创业园污水处理站的水质指标需符合其金属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指标，对照瑞安市马屿时代创业园污水处理站的水质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符合排入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污水处理站的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5 进水水质符合性分析

废水种类	污染物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最大产生浓度 (mg/L)	进水水质指标 (mg/L)	是否符合进水水质标准
金属废水	COD _{Cr}	1500	3500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NH ₃ -N	1.0	1.5	是
LAS	12.5	25	是
SS	400	未作要求	是
石油类	0.229	未作要求	是
总铬	1.5	2.0	是
总镍	1.25	2.5	是
总铜	1.25	未作要求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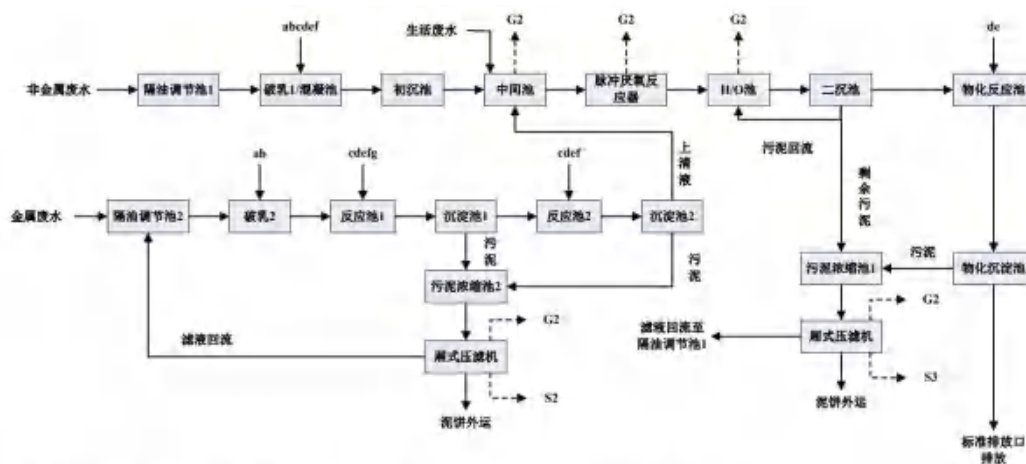
3) 出水水质标准

其中总铬、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的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4) 废水处理工艺及处理效率

《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通过专家咨询会, 污水处理工艺基本合理, 技术上总体可行。

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破乳+混凝沉淀+A/H/O+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 具体工艺见图 4-1 所示。



注: ①a 为硫酸, b 为氯化钙, c 为氢氧化钙, d 为 PAC, e 为 PAM, f 为氢氧化钠, g 为重金属捕捉剂 (DTRT)

②本项目所有构筑物均会产生噪声, 流程图中不一一写明

图 4-1 时代创业园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表 4-6 时代创业园废水处理效率符合性分析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最大浓度 (mg/L)	综合处理效率	出水水质指标 (mg/L)	出水水质指标限值	是否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	-------	-------------------	--------	---------------	----------	------------

1	COD	1500	98.06	0.9806	500	是
	氨氮	1.0	/	/	35	是
	LAS	12.5	97.91	19.582	20	是
	SS	400	/	/	400	是
	石油类	0.229	/	/	20	是
	总铬	1.5	25.0	0.375	1.5	是
	总镍	1.25	20.0	0.25	1.0	是
	总铜	1.25	/	/	2.0	是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马屿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1) 管网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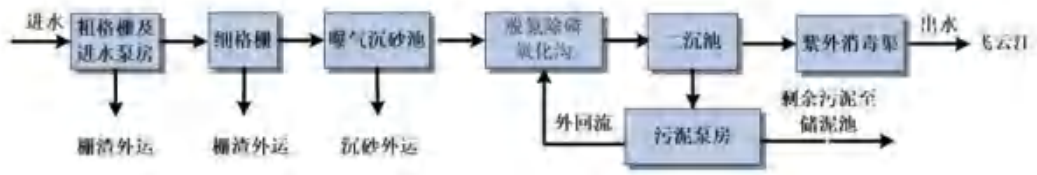
马屿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马屿镇主镇区、曹村副镇区、江浦组团以及主镇区近郊的石垟湖、许岙、南岙农村新社区。本项目所在马屿镇时代创业园及生产废水依托的时代创业园废水处理工程，均处瑞安市马屿镇篁社工业区时代创业园内，属于马屿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污水管网纳管接入马屿镇污水处理厂，最终经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飞云江。

2) 处理能力

根据《瑞安市 2021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三季度考核通报》，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设计规模为 0.5 万吨/d，目前日处理量为 0.322 万吨/d。因此截止 2021 年第三季度，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约 0.178 万吨/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因此瑞安市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可容纳本项目新增废水。

3) 处理工艺

马屿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

    graph LR
      进水 -->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 细格栅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 栅渣外运 --> 栅渣外运
      细格栅 --> 曝气沉砂池
      细格栅 -- 栅渣外运 --> 栅渣外运
      曝气沉砂池 --> 曝气沉砂池
      曝气沉砂池 -- 沉砂外运 --> 沉砂外运
      曝气沉砂池 --> 脱氮除磷氧化沟
      脱氮除磷氧化沟 --> 二沉池
      二沉池 --> 紫外消毒室
      二沉池 -- 污泥回流 --> 污泥泵房
      污泥泵房 -- 外回流 --> 脱氮除磷氧化沟
      污泥泵房 -- 剩余污泥至储泥池 --> 储泥池
      紫外消毒室 -- 出水 --> 飞云江
  
```

图 4-2 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4) 出水水质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4-7 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及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排放单 位	是否 达标
pH 值	7.02	7.27	6~9	无量纲	是
氨氮 (NH ₃ -N)	31.8	0.51	5.8	mg/L	是
动植物油	9.74	0.56	1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97000000	<20	1000	个/L	是
化学需氧量	138	<16	50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mg/L	是
色度	24	3	30	mg/L	是
石油类	4.87	0.44	1	mg/L	是
烷基汞	<0.000010	<0.000010	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2	10	mg/L	是
悬浮物	42	<4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19	<0.05	0.5	mg/L	是
总氮 (以 N 计)	33.4	4.08	15	mg/L	是
总镉	<0.001	<0.001	0.01	mg/L	是
总铬	0.155	<0.004	0.1	mg/L	是
总汞	<0.00016	<0.00016	0.001	mg/L	是
总磷 (以 P 计)	7.84	0.04	0.5	mg/L	是
总铅	0.02	<0.01	0.1	mg/L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可做到废水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管已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待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态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马屿镇污水处理厂。

6) 结论

综上所述，马屿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工艺合理，运行稳定，水质达标排放，日处理能力余量充足，本项目建设后废水的排放不会对瑞安市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其造成冲击或不利影响，可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废水属于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4.2 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挤出废气。

(1) 搅拌粉尘

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搅拌工序，项目仅部分产品应客户需求，需将 PE 粒子与色母进入自动搅拌上料机混合，混合约半个小时后进入到流水线开始生产。由于 PE 粒子与色母为重量较大的颗粒，因此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尘较少，较难量化，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2) 挤出废气

本项目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生产加热挤出过程会产生 VOCs，涉及产生废气的原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主要成分为聚丙烯)，挤出和加热复合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200℃之间，在加热软化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分解等而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鉴于温度较低，其废气量小，成分不复杂，废气主要为 VOCs。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该文件认为在项目进行“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220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 PE 粒子用量为 101t/a，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h，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t/a，0.009kg/h。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螺杆挤出机上方设置半包围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不低于 25m），收集率按 85%计风量约 8000m³/h。本项目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挤出废气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效果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废气	0.022	集气率 85%	0.019	0.008	1	0.003	0.001

表 4-9 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源强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有组织产生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0.022	0.008	0.019	0.008	0.019	0.001	0.003	0.022

表 4-10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气 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 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挤出	DA001 排气筒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8000	1	0.008	半包围收集+25m高空排放	/	排污系数法	8000	1	0.008	2400
	无组织排放			8000	/	0.001		/		8000	/	0.001	2400
	非正常排放			8000	1	0.008		0		8000	1	0.008	1

2、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

①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产生挤出废气，对产生的挤出废气进行半包围集气罩集气，挤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收集效率按 85%计，设计风机风量不低于 8000m³/h。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18）5.3 可行技术要求，由于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放速率较低为 0.008kg/h（远小于 2kg/h），因此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半包围集气罩集气，通过不低于 25m 的 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4-11 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半包围式集气罩+高空排放	一般排放口	GB31572-2015
				/	

(2) 达标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为 0.3kg/t 产品，其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text{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 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 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本环评将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作为实测浓度计算，将设计风量作为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计算，则单位合成树脂产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12 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预测浓度 (mg/m ³)	设计风量 (m ³ /h)	合成树脂产量 (t/a)	年生产时间 (h/a)	单位产品 NMH C 排放量 (kg/t 产品)	限值 (kg/t 产品)	是否达标
DA001	NMH C	1	8000	101	2400	0.019	0.3	是

表 4-1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8	1	6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表 9 限值。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净化效率 0% 的情况进行分析。

表 4-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挤出废气 DA001 排气筒	净化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0.008	1	1	企业应加强对净化装置定期的检修以及定期关注净化装置工作状态，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3、环境影响分析

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25m 的 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综上，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建成投产后，对于周边环境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评价结果可接受。

4、监测计划

表 4-1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m	m	m	m	℃			
DA001	挤出废气 DA001 排气筒	-13	-2	15	0.4	25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备注：

- 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②以厂区北侧的入口为原点坐标。

表 4-16 废气监测计划要求

有组织排放口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GB31572-2015 中的表 5、表 9 限值
无组织面源					
污染源	面源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年/次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GB31572-2015 中的表 5、表 9 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噪声

1、噪声源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于抛光机等。生产车间建筑一般为四周 240mm 厚的砖墙、水泥楼板平顶，经生产车间内部墙壁四周与房顶的内壁吸声后，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隔声措施，项目隔声量约 25 dB(A)。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等)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生源表达量 (dB(A))	工艺	降噪措施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	螺杆挤出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类比法	50-53	2400
		三辊复合机	频发		78-81				53-56	2400
		牵引机	频发		78-81				53-56	2400
		收卷机	频发		78-81				53-56	2400
		切割机	频发		78-81				53-56	2400
		自动搅拌上料机	频发		78-81				53-56	2400
		冷却水塔	频发		75-78				50-53	2400

2、噪声防治环保措施

- (1)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 (2) 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3)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的工作主要是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是否达标。本环评采取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软件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噪声导则，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4-18，经 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的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8 面源规模、源强及中心点距厂界距离

位置		源强 (dB(A))	隔声量 (dB(A))	透声墙体长宽 (宽 a, 长 b)	门窗等透声 面积 S	距相应 厂界距 离 (r)
1 幢	东侧厂界	75	25	a=6m, b=25m	10m ²	2m
	南侧厂界			a=6m, b=36m	12m ²	1m
	西侧厂界			a=6m, b=25m	10m ²	3m
	北侧厂界			a=6m, b=36m	12m ²	5m

表 4-19 项目昼间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间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50.48	3 类: 65	达标
南侧厂界		55.20	3 类: 65	达标
西侧厂界		49.51	3 类: 65	达标
北侧厂界		41.70	3 类: 65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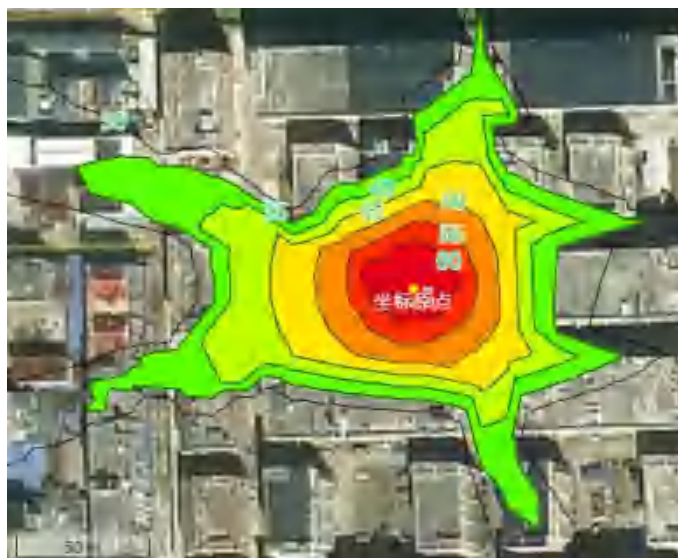


图 4-3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的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进行预测分析。

4、监测计划

表 4-20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2、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有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 0.2kg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均可能产生残次品及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主要原材料用量为无纺布约 50.5t/a，PE 粒子 101t/a，其中生产 1m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成品需要 1t 的无纺布及 2t 的 PE 粒子，则生产 50 万 m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成品仅需要无纺布约 50t/a，PE 粒子 100t/a，剩余原材料在生产后切边收卷时成为边角料。因此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一般包装材料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产品包装袋、纸盒等，使用 PE、色母产生包装材料 4008 个，每个重约 0.2kg，因此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8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本项目各种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0.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5	收集后外售处理
3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0.802	收集后外售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固体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食品残渣、纸屑等	是	5.1 (b)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无纺布、PE、色母	是	4.2 (a)
3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袋	是	4.1 (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所示。

表 4-2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食品残渣、纸屑等	否	/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无纺布、PE、色母	否	/
3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纸箱、塑料袋	否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节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t	处置量/t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固态	/	/	0.6	贮存于生活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0	0.6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固态	/	/	1.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委托利用	相关物资单位	1.5	0
3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	固态	/	/	0.802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委托利用	相关物资单位	0.802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0.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2	收集后外售处理	符合
3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0.05	收集后外售处理	符合

2、固废治理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

(1)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废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5 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挤出废气，排放量不大，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议对原料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厂区均已硬化处理，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基本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无风险物质，因此不进行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 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56 幢 202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7'26.369"	纬度	27°45'30.07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征,确定项目风险源为生产工艺流水线上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的类型有事故性排放、泄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等)	火灾及爆炸。 大气：影响南侧规划住宅用地、西北侧篁社村居民区、东北侧山河村居民区 地表水：影响附近河流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上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项目设有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在具体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5、分析结论</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可以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p> <p>4.7 项目污染物汇总</p> <p>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情况见表 4-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7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汇总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因子</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4</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却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角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包装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0	0		COD _{cr}	0.06	0.054		氨氮	0.004	0.003		总氮	0.007	0.005		冷却水	26.4	26.4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	/	0.022	固废	生活垃圾	0.6	0.6	0	边角料	1.5	1.5	0	一般包装材料	0.802	0.802	0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0	0																																											
		COD _{cr}	0.06	0.054																																											
		氨氮	0.004	0.003																																											
		总氮	0.007	0.005																																											
	冷却水	26.4	26.4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	/	0.022																																											
固废	生活垃圾	0.6	0.6	0																																											
	边角料	1.5	1.5	0																																											
	一般包装材料	0.802	0.802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产生挤出废气,对产生的挤出废气进行半包围集气罩集气,挤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收集效率按 85%计,设计风机风量不低于 8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表 9 限值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各生产车间设置 通风装置	
地表水环境		DW001 (园区污水 总排口)	COD _{cr} 、 氨氮、总 氮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废水总排口纳管至马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抛光机等 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系数需达到 1.0×10 ⁻⁷ cm/s。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p> <p>(2)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p>(3) 企业按照本环评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六、结论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56 幢 202 室，系租赁浙江瑞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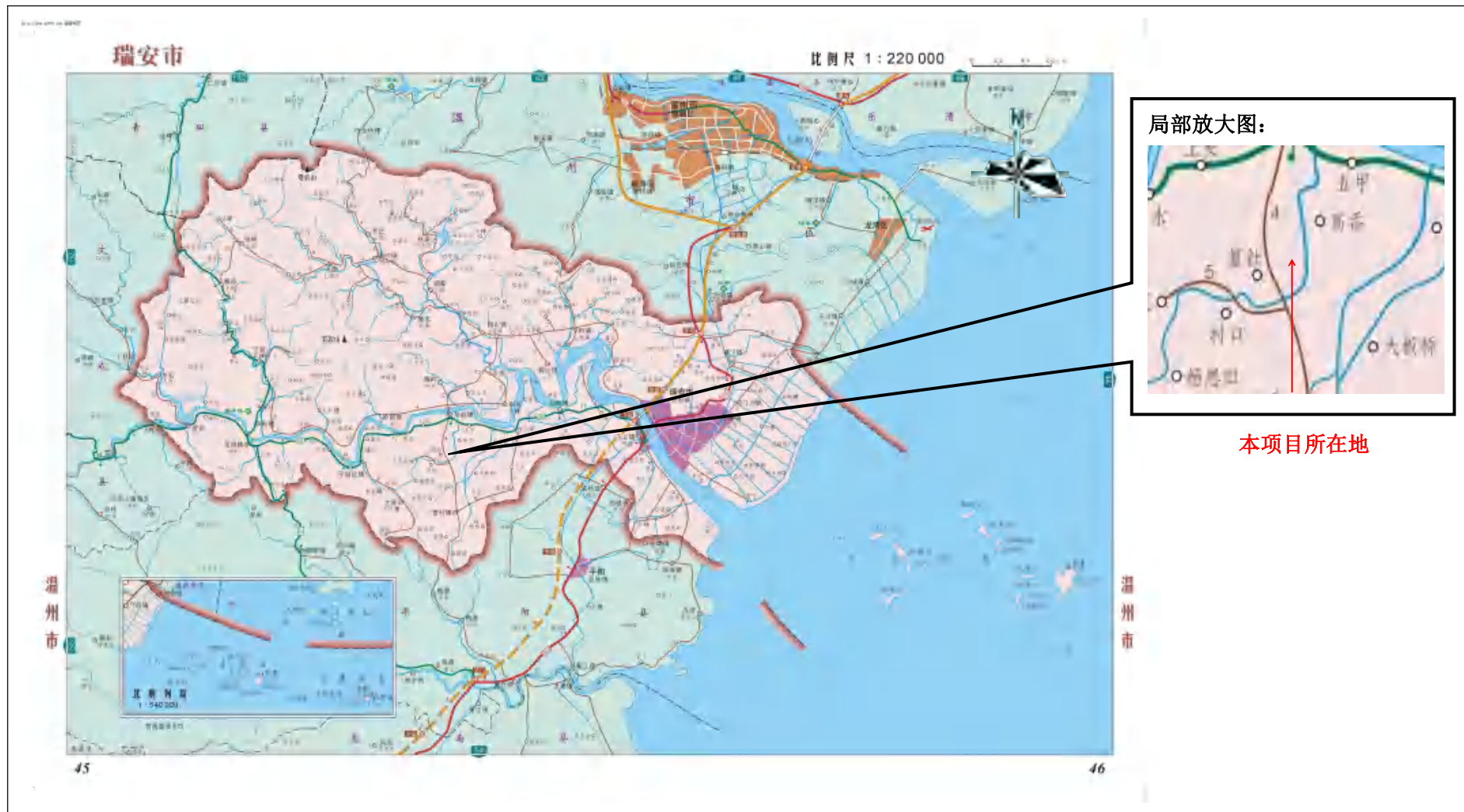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2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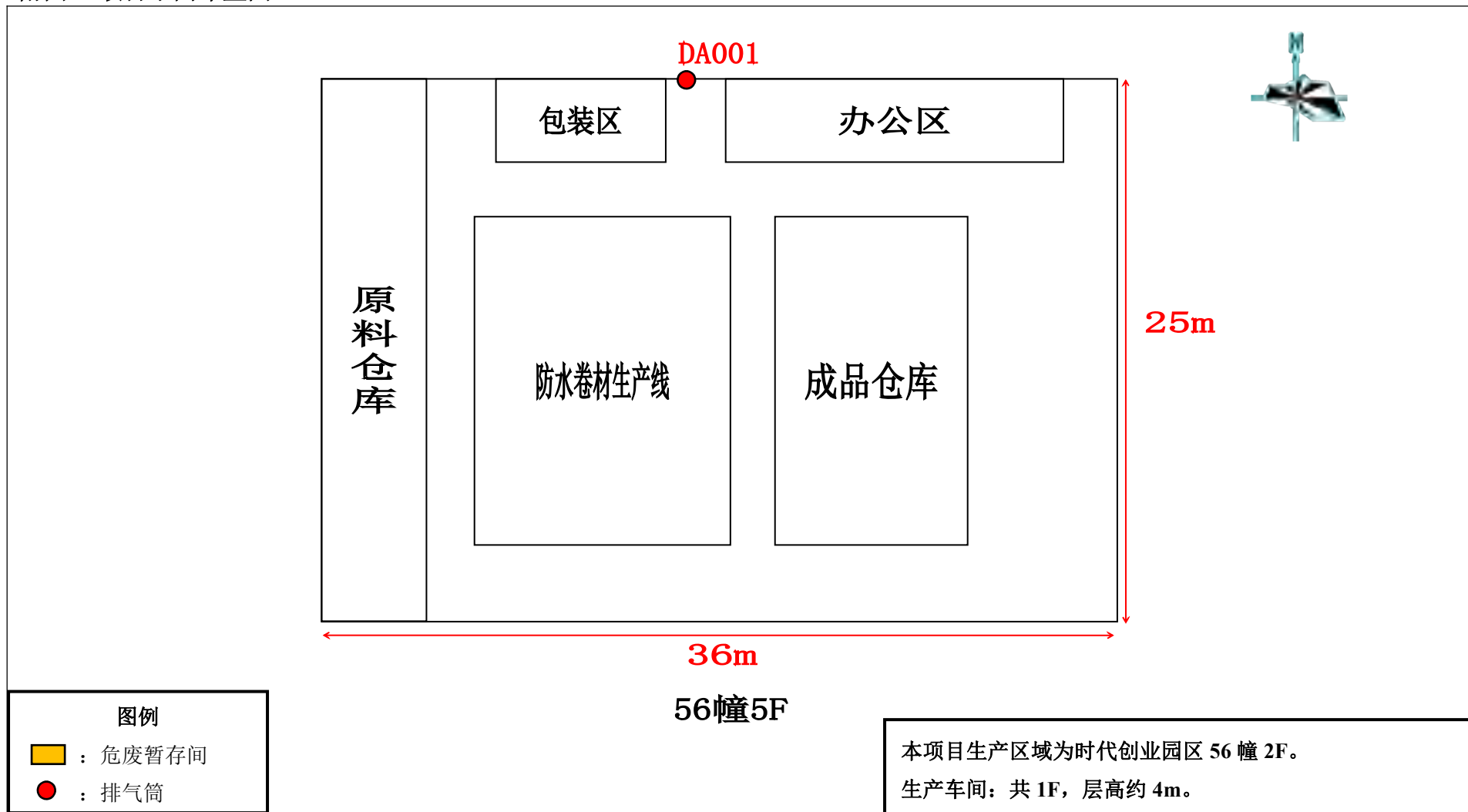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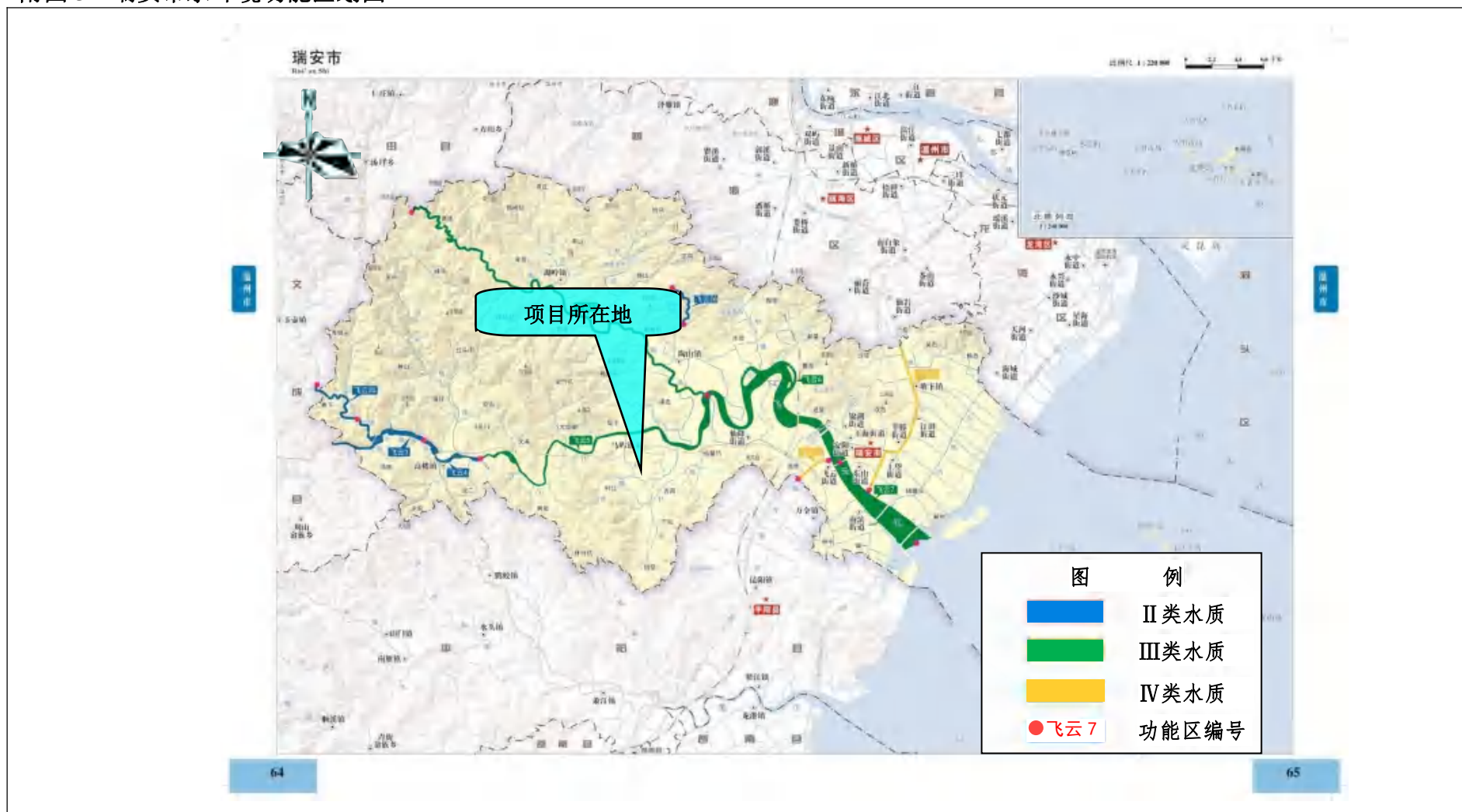
时代创业园区

- : 本项目范围
- :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线
- :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项目周边 50m 范围线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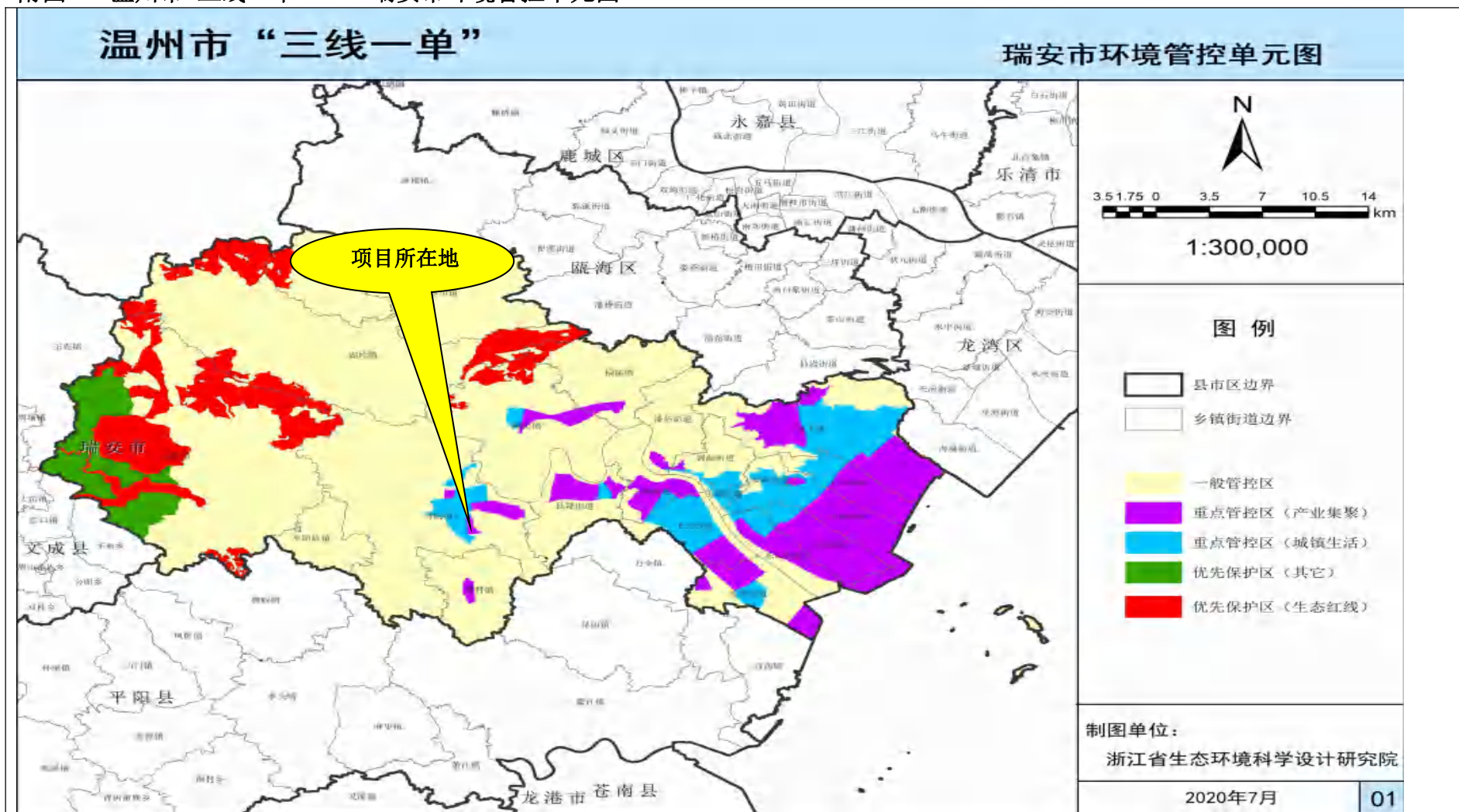
附图5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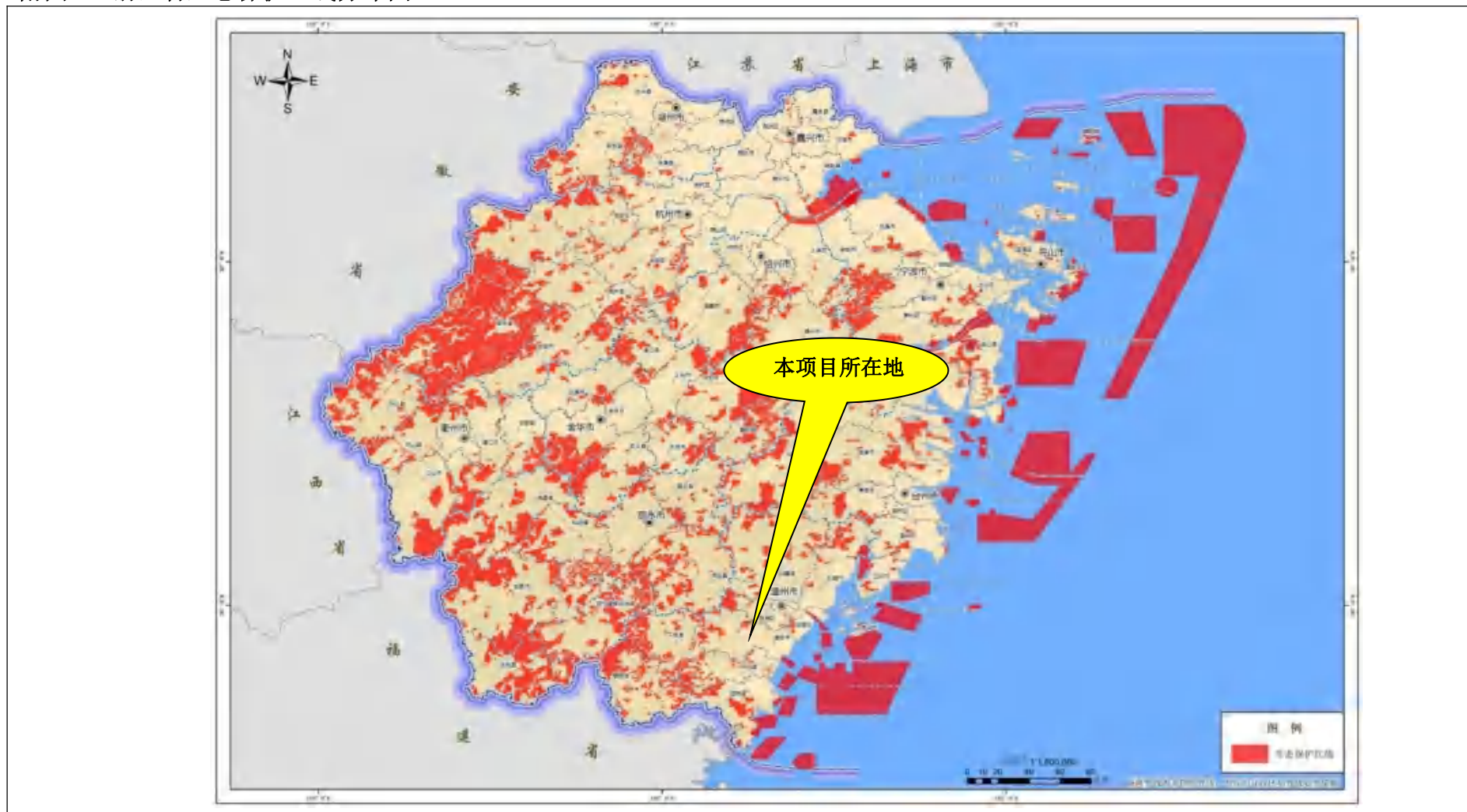
附图 6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7 温州市“三线一单”——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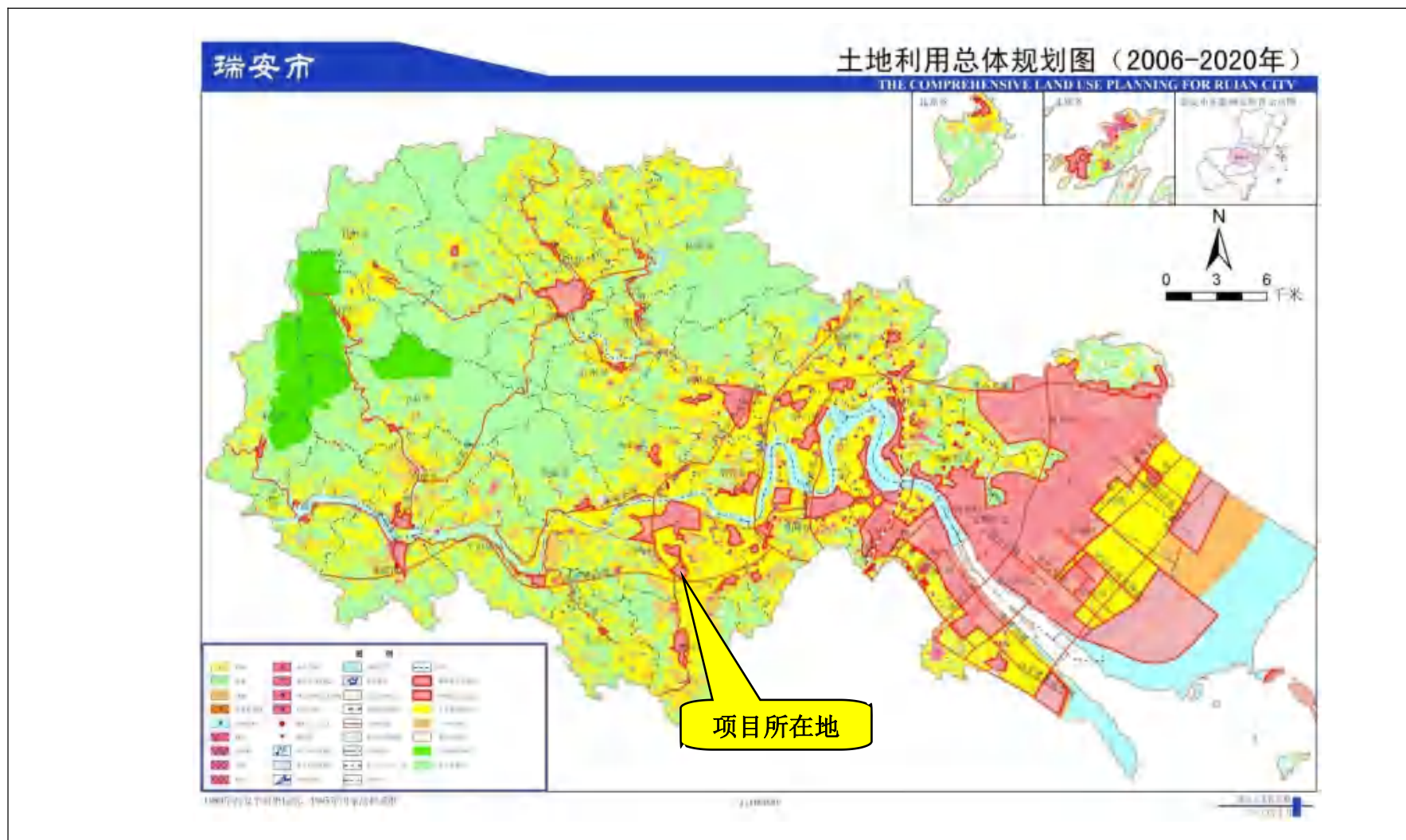
附图 8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9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2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99704418
2019 年 8 月 29 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201990016160026 备案登记号: 20199704418)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温州茂昌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瑞安市马屿镇董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黄益治 联系电话: 65778135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81000252099
企业资质证书号: 浙房瑞综字第03140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买受人: 浙江瑞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 浙江瑞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单位注册号证件号码: 91330381145670435F
地址: 浙江 _____, 65号楼
邮编: 325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地址: 瑞 _____
邮编: 325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受买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马屿镇山河村、岳一村、编号为2013CG019、2014CG003、2016CG002 的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3303812013A21075、3303812014A21014、3303812016A21005。该地块总土地面积为122334.50m²。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 【现定名】时代创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号为建字第(2015)0310601号, 施工许可证号为330381201604290101。

×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的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 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瑞安住建局, 预售许可证号为瑞售许字(2017)第002号; 或者, 现售商品房备案机关为×, 备案号为20199704418。

×。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 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56【幢】×【单元】102号房, 或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56幢102室, 建筑层数地上6层, 地下×层。该商品房位于第1-3层。

该商品房土地使用权年限自2014年8月11日至2064年8月10日。

该商品房的设计用途为生产厂房, 属框架结构, 层高1-3层总高13.3米。该商品房有阳台×个, 其建筑样式封闭式。

该商品房相关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说明: ×。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2761.03平方米。其中, 套内建筑面积2462.18平方米, 应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298.85平方米(应分摊的共有建筑名称及建筑面积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二)。

除上述商品房买卖外, 有出售(或赠送、出租等)车位、车库、绿地或其他物业的, 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与、租赁合同事项, 双方另行约定于本合同附件三。

×。

第四条 建筑区划内相关物业归属的约定。

在该商品房所在的建筑区划内, 出卖人建设物业服务用房×平方米, 坐落×, 属于业主共有。

下列物业属于出卖人所有, 出卖人可以另行出售、附赠或者出租, 其他道路、绿地、场所、设施、房屋, 属于业主共有。

1. 车位, ×

2. 车库, ×

×。

城镇公共道路、城镇公共绿地, 及依照有关约定、合同约定需要移交政府相关单位管理的物业, 不属前款约定范围。

第五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1种方式, 计算该商品房价款(货币单位人民币):

1. 按建筑面积计算, 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2449.00元, 总金额(人民币)陆佰柒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整。

2.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元, 总金额(人民币)_____。

3. 按套(单元)计算, 该商品房总金额(人民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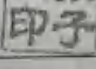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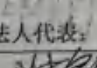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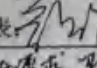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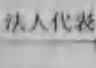

附件 3、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201808/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副本)

浙江省建设厅制

编号: 33031520180627101

建设单位	杭州网易网络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6.27
工程名称	浙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杭州校区二期工程	建筑面积/造价	75226.71M ² /717782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 6层
开工日期	2016.5.10	竣工验收日期	2018.4.9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浙江求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浙江求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总包)	浙江求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杭州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381206042901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见验收报告	 (公章) 2018年4月20日
	意见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见验收报告	
	意见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	见验收报告	
	意见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见验收报告	(公章) 2018年4月20日	
意见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见验收报告	(公章) 2018年4月20日	
意见	法人代表: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份 数	验 证 情 况	备 注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6	6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1	
3、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1	
4、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施工许可证	2	2	
5、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1	1	
6、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6	6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1	
8、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8	48	
9、规划、公安消防、环保、人防、城建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7	3	
10、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修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	
11、重大质量事故报告	—	—	
12、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	
13、结构工程验收报告	24	24	
14、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2	2	

注：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6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公章)

2018年6月27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张明奇

备案经手人

张明奇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

备案机关(公章)

2018年6月27日

备

注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浙江(瑞安)眼镜光学创意提升服务平台二期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施工单位	瑞安市耀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建峰	开工日期	2016年5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王建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朝辉	完工日期	2017.10.26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及抽查项目全部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Stamp] 2017年10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Stamp] 2017年10月26日	项目经理: [Signature] [Stamp] 2017年10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Stamp] 2017年10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Stamp] 2017年10月26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附件 4、瑞安市工业厂房租赁登记备案表

瑞安市(马屿)工业厂房租赁登记备案表

编号: 申请人: 联系电话: 2021年12月9日

出租方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浙江瑞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许道相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厂房地址 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56 幢		厂房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00	
自身经营厂房面积 (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不含本次出租面积) (平方米)		6000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1500	上年度税收 (万元)		当前用工人数	45
生产电表登记户主跟表号 (多个电表都登记)		2740314408,2740318541,2740371320			
主要生产产品		包装机械			
承租方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黄国建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在用其他生产场所地址 及面积		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56 幢 2 楼 (东边)			
租用车间面积 (平方米)		325		租用位置 56 幢 2 楼 (东边向)	
预计投产后 年产值 (万元)		200		预计投产后 年税收 (万元)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300	上年度税收 (万元)	7	当前用工人数	6
生产电表登记户主跟表号 (多个电表都登记)					
承租车间 主要生产产品		防水材料			
所属镇街 意见	同意备案 				

- ①本备案表一式两份;
- ②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双方上年度及当年增值税申报表、纳税证明;
- ④厂房产权证明、租赁合同。

附件 5、租赁合同

厂房出租协议书

出租方(称甲方): 浙江瑞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许道祖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60 幢 联系方式:

承租方(称乙方): 瑞安市宏日防水材料有限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黄国建 职务: 法人代表

地址: 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56 幢 2 楼 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
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56 幢 2 楼 (东向)

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_____

料,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因转变功能所需
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 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三 年, 即从 2021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止。租赁
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 (大写: 伍万元正)。

3.2、租金

租金第 1 年至第 3 年, 为每年共计人民币: 1700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元正)

3.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_____ 计付 (注: 按物业管理统一标准收费)。

3.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 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 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伍万元正 元, 向甲
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 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
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 所约
定的责任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8.2. 租赁期间, 因租赁物使用产生的营业税等税费, 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租赁期间, 乙方所发生一切工伤事故及财产损失, 拖欠工资等和甲方无关,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4. 租赁期间, 乙方和乙方员工因发生租赁税费, 由乙方自行承担, 按税务机关税率要求交纳。

8.5. 租赁期间,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 7 日内, 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 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 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 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 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 将租赁物清理干净, 搬正完毕, 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 清理杂物, 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如有违反, 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 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 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 并经甲方同意, 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租用户影响的, 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 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 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 方能进行。

第十一条 产值要求条款

按政府入园要求和甲方实际情况结合要求, 入园企业必要约定入园企业的税收要求, 56 号楼, 每层 (925 平方米) 每年产值 200 万以上, 若当年乙方产值未达到 200 万产值, 也要按 200 万产值, 向马屿镇税务机关补足交实际税率税款。如乙方不交税,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2.1. 在租赁期限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 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 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 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 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 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 租人)之日起, 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 括受转 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 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 财 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 须提前六个月书 面通知甲方, 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 方可提前解约: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 交清实租期的 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当月租金三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 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 因此而免责。

13.2. 凡因发生严重瘟疫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三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第十五条 广告条款

此租赁房，只限室内乙方使用权，室外产权所于甲方所有。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或贴厂牌字等相关广告语，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和甲方书面同意。若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及政府有关规定同意，甲方有权拆除违章广告牌及其它广告字，相关拆除费用有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若解决不成，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起诉。

16.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十七条 其它条款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合同专用章

甲方(盖章):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 6、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的公司，现生产厂房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马屿镇时代创业园 56 幢 202 室。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达到年产 50 万 m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的生产规模。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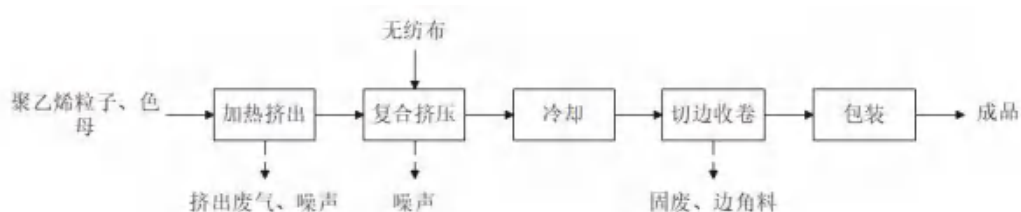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与规格
1	无纺布	万 m ²	50.5	5	/
2	色母	t/a	0.2	0.1	25kg/箱，颗粒状
3	聚乙烯粒子（新料）	t/a	101	10	25kg/袋，颗粒状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螺杆挤出机	台	1	/
2	三辊复合机	台	1	/
3	牵引机	台	1	/
4	收卷机	台	1	/
5	切割机	台	1	/
6	自动搅拌上料机	台	1	/
7	冷却水塔	台	1	/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5、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6、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公司名称（盖章）：浙江宏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022		0.022	+0.022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120
	COD _{cr}				0.006		0.006	+0.006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氮				0.002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6		0.6	+0.6
	边角料				1.5		1.5	+1.5
	一般包装材料				0.802		0.802	+0.8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